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75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鄭安雄

被告 鄭浩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7,0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原告承保訴外人丁翠蘭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體損失險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2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新化區台19甲線40.3公里處路口，因闖越紅燈而撞擊訴外人張益寧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事

01 故)。而系爭車輛經送廠預估修復費用為353,045元(含零
02 件258,065元、工資39,480元、烤漆55,500元),已高於承
03 保金額,修復顯有重大困難,乃報廢處理,原告依保險契約
04 賠付系爭車輛報廢後全損金額127,070元,爰依保險法第53
05 條第1項規定,代位被保險人丁翠蘭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127,070元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10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輛
11 異動登記書(一般報廢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12 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(調解卷第17-21、25-33頁),復有
1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函覆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14 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15 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參(調解卷第51-5
16 4、59-61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7 執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
19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
21 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
22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
23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
2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
25 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
2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
27 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上開
28 自用小客車於系爭事故路口違規闖越紅燈,致撞擊張益寧駕
29 駛之系爭車輛,造成系爭車輛受損,依前開規定,被告自應
30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查,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嚴重,經送廠估
31 價,預估維修費用為353,045元已超過保險契約就系爭車輛

01 之承保金額，而以報廢全損賠付被保險人丁翠蘭127,070元
02 等情，有車輛異動登記書（一般報廢）、估價單在卷可佐
03 （調解卷第19、25-31頁）。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
04 保險人丁翠蘭127,070元，故其代位丁翠蘭請求被告賠償12
05 7,070元，核屬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給付127,0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
08 4日（調解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14 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3 書記官 吳佩芬